

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急病送醫處理程序實施辦法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93.09.15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(95.11.10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(96.01.22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(96.11.28)

第一條 為使突患急症或事故受傷學生能及時送醫，並利護送人員處理有據，以期患者迅速恢復健康，特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突患急症或事故受傷，經本校醫護人員診斷必須立即送醫或校內無醫護人員時，得為送醫對象。

第三條 一般傷病可依病況送至本校各科特約診所診治，危急狀況時，送診醫院則以馬偕醫院淡水分院為主。

第四條 護送人員：

1. 上課期間(含課間休息時間)，由合格急救員或本校教職員工生一至二名護送，必要時由醫護人員隨車送醫。
2. 課餘時間由合格急救員一至二名護送，必要時由在校老師、教官、宿舍管理員或醫護人員隨車送醫，無合格急救員時，得由同學代之。
3. 週末假日由值勤教官或同學二名護送，其他教職員工如發現，而來不及通知值勤教官時，即尋找同學或親自護送。
4. 右列護送人員，一面速送患者就醫，一面將患者班級姓名另請同學通知教官或導師，以便立即通知家屬前往醫院照顧。
5. 若危急狀況由護士送醫時其職務代理人：
日間時段：其他衛保組護理人員，衛保組組長或由學務長指定之代理人。
夜間時段：因無其他護理人員或成員上班，得由值勤教官或宿舍管理員擔任。

第五條 護送車輛及費用：

平時上課期間依病情程度，由醫護人員請總務處派車或商請教官、老師、其他同仁以自用車護送，週末或假日由值勤教官，依學生病況決定，聯絡 119 救護車或雇用計程車護送就醫。必要時得商請教官、老師或其他同仁以自用車護送，事後可向衛保組提出汽車燃料補助費，淡水地區每次 300 元，淡水以外地區(含竹圍)每次 500 元。護送人員，如因陪同學生留院觀察，需自行搭車返校，酌予補助淡水市區每次 100 元，淡水以外地區每次 150 元。特殊情形雇用計程車者，車資檢據核實支付。汽車燃料補助費，由衛保組於期末統一結報申請。

第六條 送抵醫院後：

護送人員將患者送至醫院急診室並辦理掛號手續後，應即與學務處衛保組連絡以便通知家屬；假日期間則與值勤教官聯繫以便通知家屬。

第七條 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給付：

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只要有住院，不論是因意外傷害或疾病，均可憑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向衛生保健組申請辦理。另外因意外傷害事故門診急診處理費用，亦可申請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